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批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108,920.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400.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5,179.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70.4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41 元/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4,071,621.18 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07,162.12元，本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为30,664,459.06 元，上期末未分配利润524,436,951.88 元，扣除已付普通股股利0元，2017年末，公司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5,101,410.9元。

2.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4,603,7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人民币 72,345,283.28 元，本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占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蒋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关于 2018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同意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为一年，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止。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 2018 年度审计相关的协议，并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具体申请授信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有效期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10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8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5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2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2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民生银行西湖支行	3 亿元	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017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程惠芳、郭斌、刘菁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商证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商证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浙商证券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的薪酬情况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考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确定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薪酬总额（万元）
蒋明	董事长	63.26
毛绍融	董事；总经理	63.32
赵大为	董事；副总经理	54.69
程惠芳	独立董事	12.00
郭斌	独立董事	12.00
刘菁	独立董事	12.00
陶自平	监事会主席	49.96
黄申俊	监事	49.60
章成力	副总经理	53.85
邱秋荣	副总经理	54.55
徐建军	副总经理	54.69
许迪	副总经理	50.11
汪加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43
周智勇	总工程师	51.99
葛前进	总会计师	51.9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气体产业发展需要，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住所门牌号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由于撤销县级临安市，设立杭州市临安区，临安区政府对辖区内的部分道路和门牌号进行重新编制。公司住所（注册地址）的门牌号由原“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99 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799 号”，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99 号；邮政编码：31130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799 号；邮政编码：311305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以支持当地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以支持当地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具体范围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培训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是由原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按截止 200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4,308 万股，发起人共 5 名，分别为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毛绍融、赵大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是由原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按截止 200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4,308 万股，发起人共 5 名，分别为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毛绍融、赵大为。 公司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table><tr><th>发起人姓名或名称</th><th>认购股份数量（万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r><td>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td><td>25086.556</td><td rowspan="5">以其在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审[2002]第 68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1 折</td><td rowspan="5">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缴付公司</td></tr><tr><td>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td><td>7441.28</td></tr><tr><td>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td><td>157.388</td></tr><tr><td>毛绍融</td><td>157.388</td></tr><tr><td>赵大为</td><td>157.388</td></tr></table>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25086.556	以其在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审[2002]第 68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1 折	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缴付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7441.28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157.388	毛绍融	157.388	赵大为	157.388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25086.556	以其在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审[2002]第 68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1 折	经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第 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缴付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7441.28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157.388																
毛绍融	157.388																
赵大为	157.38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六）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会计师；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六）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的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																

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7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委贷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同意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向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委托贷款期限一致。

关联董事蒋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富阳气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8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将审议以下议题：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的提案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的提案
3.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5. 关于2018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6. 关于聘用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8. 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9.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10.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提案
11. 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提案
12. 关于公司住所门牌号变更的提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4.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15.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